**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實習輔導會議組織章程**

101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3年9月1日修訂

104年8月31日修訂

105年9月1日修訂

106年9月1日修訂

107年9月3日修訂

108年8月31日修訂

第一條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實習輔導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織章程係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而訂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實習輔導主任、各處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專業及實習科目教師和技術人員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實習輔導主任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：若與校務會議合併召開時，則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１．討論有關實習輔導業務發展事項。

２．討論或議決實習輔導處中心工作計劃及行事曆。

３．各科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購置事宜。

４．實習輔導工作之檢討事宜。

５．實習輔導工作之協調事宜。

６．其他有關實習輔導工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